

单位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，持续深化国企改革，扎实推进重大资产处置。持续做好文物资产保护。

五、抓好各类监督，推动筑牢廉政风险防线

配合做好外部审计。做好审计署预算执行审计和审计整改专项调查等配合工作，督促做好审计整改。加大内部审计力度。召开商务部内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全面总结过去5年内审工作情况，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审计划。稳步实施内审项目，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，加大审计发现问题通报力度。开展财会监督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完善协调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印发实施方案，加强学习宣传，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、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、企业综合整治等工作，围绕内部管理重点领域，落实落细常态化监管要求。探索创新监督方式，指导和督促商务部直属单位强化单位内部监督主体责任，落实财会监督任务，做好重点指标监测和风险提示。

（商务部财务司供稿）

文化和旅游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

2023年，文化和旅游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全面履行“保障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”职能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，提升资金管理效能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助推文化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围绕重点工作，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助推艺术创作持续繁荣。稳步推进艺术创作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扶持引导艺术创作成效逐步显现，新时代艺术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。推进新时代基层文艺院团建设和濒临失传剧种保护传承发展，建强文艺团体阵地。

（二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。免费开放4万余个公共文化场馆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，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推进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，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，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。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，推进旅游风

景道、旅游服务中心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程，提高保护利用水平。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，健全非遗传承发展体系，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，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，提高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、非遗传承人的保护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推进旅游业稳步向好发展。推进红色旅游、康养旅游、生态旅游、海洋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，释放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。丰富优质产品供给，推出首批全国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名单、“5G+智慧旅游”应用试点项目，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发展。

二、强化资金统筹，提高资金保障能力

（一）落实部门预算。落实文化和旅游部2023年部门预算58.1亿元，较上年增长15.46%。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同时，围绕中心工作，科学合理安排预算，重点保障中央交办任务的完成、大型文博机构正常运转、消除各单位面临的安全隐患等方面工作，将有限的资金花到刀刃上，落实党中央指示和交办的重点任务、重要演出活动。

（二）落实转移支付资金。争取财政部安排2023年文化类转移支付资金44.81亿元，提前下达2024年转移支付资金40.33亿元，支持实施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、文化人才专项、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、公共文化云建设、濒临失传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、戏曲进乡村等7个项目，大部分项目都是面向脱贫地区、乡村基层的文化惠民项目。

（三）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。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“十四五”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2023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21.9亿元，补助支持69个国家文化公园和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三、多措并举发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（一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严格支出管理，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，从严从紧核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精简会议、差旅等公务活动，节约日常经费开支。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，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。

（二）加大收入统筹和预算约束力度。加强三年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引和约束作用，对于单位的新增支出需求，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。预算安排充分考虑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。将审计查

出问题、预算执行监控发现问题、预算监管及评审结果、过紧日子评估结果等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。

(三)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。建立完善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机制,统筹考虑全局工作,打破基数概念,从根本上改变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。

四、夯实工作基础,提高财务管理水平

(一)加强制度建设。完成《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》修订。修订印发《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(节)目创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公益性演出(播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文化和旅游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程(暂行)》。研究修订《文化和旅游部驻外机构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《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。

(二)深入调查研究。紧扣工作需求,针对管理工作中的难点重点开展调研工作,策划开展公共财政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、当代新中式建筑设计研究、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现状等专项调研,摸清相关领域具体情况,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应用。配合财政部开展中央级博物馆开放服务保障项目支出标准研究工作,参与文物文化资产会计准则研究。举办国家文化和旅游财政政策研究基地新时代成果展示交流推进会。

(三)开展财经干部队伍建设。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干部网络学院平台,推动建设文化和旅游干部财经网络课堂,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管理、预算绩效、政府采购等相关业务培训及工作座谈会,给予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导,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。

五、完善工作机制,提升财会监督效能

(一)强化驻外机构财务监管。召开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驻外旅游办事处建设和管理专题座谈会、海外中国文化中心(共建中心)财务工作研讨会。开展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财务动态监管并督促整改。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后首次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财务巡查,结合财务动态监管结果,设计开发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资产管理系统,推进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资产精细化管理。

(二)加强绩效管理和内部监督。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,完成2022年度项目支出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制定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,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。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考评工作。配合全国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开展相关领域财政资金监督

工作。

(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供稿)

卫生健康事业财务会计工作

2023年,各级卫生健康财务部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,做好资金保障、助力医改、经济管理等重点工作,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一、聚焦高质量发展,推动医改重点工作

(一)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,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发展。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,印发《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指导手册》《关于加强公立医院收入管理的通知》,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;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,推动技术成熟、性能稳定、应用规范的设备改为乙类或调出目录;印发“十四五”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,全国规划配置3645台,缩小区域之间资源配置和服务能力差异。安排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项目(60亿元,支持30个试点城市)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(12.7亿元),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发展。

(二)推进价格管理和收费相关工作。印发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(2023年版)》《医疗服务项目相关归集口径规范》,推动各地完善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、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,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项目成本测算和绩效考核。持续做好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。印发《关于开展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;举办2023年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培训暨卫生健康经济大讲堂,赴新疆、西藏等地指导地方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培训;研究分析形成2023年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分析报告;召开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座谈会,了解各省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、落实中央重点决策部署,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

(一)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资金保障。做好“乙类乙管”后疫情防控经济政策保障。印发《关于切实打通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救治保障重点工作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通知》;配合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“乙